科技券計劃

獲批項目最終報告

項目編號		收件日期/時間
項目名稱	Electronic 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	
	電子診所管理系統	
		(最後更新:)
申請者	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	
	健康醫療集團	(只供內部填寫)

一般須知

- 1. 填寫本報告前,請細閱載於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(https://tvp.itf.gov.hk)的《科技券計劃-申請指南》 (下稱《申請指南》)。
- 2. 本報告須連同《申請指南》所載列的證明文件一併提交。
- 3. 本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。然而,如為處理申請或按法例規定而須披露該等資料,則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或在香港的第三方。申請者提交本報告,即表示已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- 4. 為使科技券計劃項目維持高度誠信水平,創新科技署除審閱連同本報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外, 亦會就個別項目進行抽查,包括就項目成果進行實地考查。成功申請的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七 年內,為每個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,並應創新科技署或政府/政府授權機構 代表的要求,提供有關記錄以供核查。
- 5. 在提交最終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時,你須提供個人資料。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所示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將適用於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事宜。
- 6.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:

甲部	項目詳情
乙部	項目開支
丙部	項目成果及效益摘要
丁部	聲明

甲部:項目詳情

項目名稱 (項目編號):	Electronic 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
	電子診所管理系統
項目目標:	● 提高生產力
	● <mark>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</mark>
核准項目總成本:	HK\$ <mark>95,000.00</mark>
核准資助上限:	HK\$ <mark>71,250.00</mark>
項目推行期 (日/月/年):	01/06/2020 - 30/11/2020
申請者:	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
	健康醫療集團
項目統籌人:	姓名: 梁恩恩 女士
	職銜: 高級經理
	電話: <mark>852-62345678</mark>
	電郵: sophieyyleung@goodhealth.hk

乙部:項目開支

(a) 科技顧問服務

開支項目	原來	最新	實際開支
	核准預算	核准預算	(HK\$)
	(HK\$)	(HK\$)	
小計:	0.00	0.00	0.00

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與原來核准預算出現偏差(不超過30%)的原因:

(b) 訂製項目

開支項目	原來	最新	實際開支
	核准預算	核准預算	(HK\$)
	(HK\$)	(HK\$)	
訂製電子診所管理系統	<mark>76,000.00</mark>	<mark>76,000.00</mark>	<mark>76,000.00</mark>
			<mark>(0.00%)</mark>
安裝及配置新系統及伺服器	4,000.00	4,000.00	<mark>4,000.00</mark>
			<mark>(0.00%)</mark>
由軟件工程師確定規格	2,000.00	2,000.00	2,000.00
			<mark>(0.00%)</mark>

(@ReferenceNo@) 頁 2

修訂: 03 / 2020

用戶培訓	1,000.00	1,000.00	1,000.00
			<mark>(0.00%)</mark>
小計:	<mark>83,000.00</mark>	<mark>83,000.00</mark>	83,000.00

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與原來核准預算出現偏差(不超過30%)的原因:

(c) 現成項目

開支項目	原來	最新	實際開支
	核准預算	核准預算	(HK\$)
	(HK\$)	(HK\$)	
電腦伺服器	10,000.00	10,000.00	9,200.00
			<mark>(-8.00%)</mark>
小計:	10,000.00	10,000.00	9,200.00

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與原來核准預算出現偏差(不超過30%)的原因:

電腦伺服器的價錢於確認訂單時降低了

(d) 外聘審計費用 (**@1**)

	原來核准預算	最新核准預算	實際開支
	(HK\$)	(HK\$)	(HK\$)
小計:	2,000.00	2,000.00	2,000.00
			<mark>(0.00%)</mark>

實際開支與原來核准預算出現偏差(不超過 30%)的原因:

註 1: 如核准資助上限超過五萬港元,須提交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的經審計收支表。如核准資助上限為五萬港元或以下,則須提供由申請者擬備的最後收支表。獲計算入項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 3,000 港元。

(e) 項目總開支

	原來核准預算	最新核准預算	實際開支
	(HK\$)	(HK\$)	(HK\$)
合計:	95,000.00	95,000.00	94,200.00

實際總開支(甲):	HK\$ <mark>94,200.00</mark>
申請者的實際出資金額(乙) (益2):	HK\$ <mark>23,550.00</mark>
向科技券計劃申請的發還款項金額((丙)=(甲)-(乙)):	HK\$ <mark>70,650.00</mark>

(@ReferenceNo@) 頁 3

修訂: 03 / 2020

註2:(乙)須為(甲)的四分之一或以上



丙部: 項目成果及效益摘要

(b)

(c)

(d)

(a) 請詳述實際交付的科技方案及其效益。

診所管理系統功用和實際效益如下:	
(a) 預約管理:可隨時更改或取消預約	
(b) 以短訊提示:病人無需留在診所,可將等候時間縮短	至少於 20 分鐘,亦可減低病
人的焦慮	
(c) 可更有效率地 (少於兩分鐘) 儲存及檢視病人的醫療	記錄和在診症期間檢視病人的藥
物處方記錄	
(d) 就藥物敏感及其他重要病徵發出警示	
(e) 可就所指明的各項診斷,快速編製報告,並以「醫閱	達通」格式,讓公私營醫護機構
分享病歷	
實際交付的科技方案及其效益是否與核准項目建議書乙部(D) ✔ 是	項 (註3)和(E)項 (註4)的資料相符?
□否	
請提供詳情	
註 3: 擬採用的科技方案 註 4: 科技方案及預期效益概要,包括具體的成果	
項目是否如期完成並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推行? ✔ 是	
✓ 定□ 否 (實際完成日期(日/月/年): -)	
(延誤期: - 個月)	
詳情及原因:	
町月水小口・	
你對整體項目成果是否滿意?	
✔ 是	
□ 否	
請提供詳情	

丁部:聲明

- ✔本人作為申請者的 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股東/獲授權人 , 謹此確認和聲明:
 - ✓ 本最終報告內所有資料及夾附於最終報告的資料,均屬真實、有效及準確,反映提交最終報 告當日的直實情況,並符合《申請指南》載列的要求。
 - ✔ 上文乙部所列的開支項目,全部均在甲部所指明的項目推行期內產生,以及沒有接受其他本 地公共資助來源的直接資助。
 - ✔ 項目已按照創新科技署核准的項目建議書的規定完成,而科技顧問、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(如 有)亦已充分履行項目下的責任。
 - ✓ 項目的推行工作(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就備存帳簿和記錄及採購而產生的開支)均按照政府與健 康醫療集團在 31/05/2020 簽訂的資助協議處理。《申請指南》要求提供的發票/收據/最後收 支表/經審計收支表已夾附於本報告。
- ✔ 本人作為申請者的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股東/獲授權人明白:
 - ✔ 任何不準確的資料、漏報或誤報資料,均屬違法,可遭起訴。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、不 完整或不準確,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、要求申請者向政府退還任何已 發還的款項、拒絕該申請者再次向科技券計劃申請資助,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。
 - ✔本人須單獨負責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符合《申請指南》訂明的規定程序。倘若項目的 任何採購程序被發現與規定程序不符,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、要求申 請者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還的款項,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。
 - ✔ 申請者須在項目完成六個月後,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,就項目達至提高生 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的目標從而增強競爭力的程度作出評估。

修訂: 03 / 2020

(獲授權人士代表申請者簽署)

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/機構蓋印 : 簽署及公司蓋印

姓名(須與香港身份證/護照上所列相同) : 深恩恩

職銜 : 高級經理

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 : **Z9876543**

(所有字母及數字,如 A1234567 或

AB234567A)

電話號碼 : <mark>852-62345678</mark>

日期 (日/月/年) : 29/12/2020

